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新环改〔2020〕3号

当事人：广东新会罗坑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993491658

法定代表人：阮宏伟

企业场所：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陈冲墟虾山工业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1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经我局人员现场检查和核实，检查当天，你单位锌锭熔融工序配套的水喷淋废气治理设施因回用水泵损坏而没有运行，但你单位在没有正常运行水喷淋废气治理设施的情况下，锌锭熔融工序继续生产使用，没有对其采取停产的措施，锌锭熔融工序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外环境，且对相关情况没有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九十九条第三项，我局决定：

责令你单位在生产过程中按规定使用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禁止通过不正

常运行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6日